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24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勞政單位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4 條規定「非上開主管機關通知出席調查或調解會議之人，欲參加調查或調解會議時，調解人或調解委員得依法拒絕之。」以避免發生部分代理人有挾勞工人權以抗爭及媒體操作。</p> <p>(二)發放 21 萬本之「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予國際機場外勞服務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外勞來源國駐華辦事處、外勞相關廣電媒體、相關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p> <p>(三)各主要機關(如：法務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已辦理相關知能教育訓練。</p> <p>(四)97 年至 102 年 11 月止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數據，97 年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查緝總件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p> <p>(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主動向內政部移民署索取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導資料，並藉由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場合，向機構人員進行宣導，以避免其發生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及誤觸法令。</p> <p>(六)為強化各地方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效能，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首次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工作考核，分別至臺北市等 22 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p> <p>(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查核共 282 家次。</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3.02 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